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運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05.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6.5百萬港元；
- 根據5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港仙；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4及6	<b>405,445</b>	537,408
銷售成本		<u>(351,414)</u>	<u>(445,207)</u>
<b>毛利</b>		<b>54,031</b>	92,201
利息收入		188	195
其他收入	5	1,324	1,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60)	(36,710)
行政開支		<u>(20,011)</u>	<u>(23,599)</u>
<b>經營所得溢利</b>		<b>7,272</b>	33,096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	(5,149)
融資成本		<u>(136)</u>	<u>(147)</u>
<b>除稅前溢利</b>		<b>7,136</b>	27,800
所得稅開支	7	<u>(631)</u>	<u>(5,065)</u>
<b>年內溢利</b>	8	<u><b>6,505</b></u>	<u>22,735</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0</u>	<u>(118)</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u>110</u>	<u>(11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6,615</b></u>	<u>22,617</u>
<b>每股盈利</b>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1.3</b></u>	<u>4.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	2,838
使用權資產		1,826	3,009
		<u>4,212</u>	<u>5,8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57	4,58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8,536	23,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3	17,303
可收回稅項		3,2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37	8,0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235	99,503
		<u>146,955</u>	<u>152,5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496	27,308
應繳稅項		–	1,187
銀行借貸		508	–
租賃負債		1,888	1,748
		<u>17,892</u>	<u>30,243</u>
<b>淨流動資產</b>		<u>129,063</u>	<u>122,2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3,275</u>	<u>128,13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46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60
		<u>130</u>	<u>1,606</u>
<b>淨資產</b>		<u>133,145</u>	<u>126,5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000	5,000
儲備		128,145	121,530
		<u>133,145</u>	<u>126,530</u>
<b>權益總額</b>		<u>133,145</u>	<u>126,5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永啟先生(「陳先生」)。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切合本公司及投資者之需要。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匯兌儲備並於權益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4. 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時裝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時裝貿易	<u>405,445</u>	<u>537,408</u>

## 客戶合約益分拆

### 地區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日本	201,395	286,73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9,129	140,933
歐洲	50,140	69,029
香港	27,244	33,075
其他	7,537	7,639
總計	<u>405,445</u>	<u>537,408</u>
<b>主要產品</b>		
女裝	314,901	373,688
男裝	64,418	112,122
童裝	21,893	51,598
其他	4,233	—
總計	<u>405,445</u>	<u>537,408</u>

###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 服裝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服裝，並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即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取得產品法定所有權之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按30至9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作出銷售，而新客戶則須支付按金或於收貨時以現金支付款項。所收取之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597	1,028
政府補助	2,7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0	–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2,185)	(19)
	<u>1,324</u>	<u>1,009</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均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有關收益之地區資料可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地區市場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322	4,898
日本	447	9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3	–
	<u>4,212</u>	<u>5,847</u>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76,555	223,833
客戶B	94,456	131,896
客戶C	51,795	67,315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4	5,0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3	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55)
	661	5,081
遞延稅項抵免	(30)	(16)
	631	5,0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該稅制，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稅。本集團應選取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可能按5%之較低預扣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內並無計提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國家企業所得稅、地方法人稅、企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及地方法人居民稅，該等稅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約21.36%及21.42%。

##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77	22,3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1	732
	<u>21,248</u>	<u>23,101</u>
核數師酬金	48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1	1,165
匯兌虧損淨額	2,185	19
已售存貨成本	351,414	445,207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141	5,989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9,559	15,623
	<u>9,559</u>	<u>15,623</u>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准及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8,000,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7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866	17,981
應收票據	4,670	5,098
	<u>38,536</u>	<u>23,07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之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彼等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彼等於交付貨品時悉數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105	18,152
31至60日	8,489	63
61至90日	12,893	3,932
90日以上	49	932
	<u>38,536</u>	<u>23,07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598	23,084
應計分包費用	2,528	1,060
應計員工成本	99	503
應計開支	2,424	1,601
其他應付款項	847	1,060
	<u>15,496</u>	<u>27,308</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064	16,938
31至60日	483	4,018
61至90日	40	1,652
90日以上	11	476
	<u>9,598</u>	<u>23,084</u>

###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製造，其中部分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在中國、泰國及／或柬埔寨從事製造業務之第三方製造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

###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能夠招攬不少於三個新中高檔服裝品牌(其與低價服裝品牌相比一般有較高毛利)。此外，本集團擴充其中國辦事處以促進本集團產品之生產管理，並靈活滿足本集團客戶之特定要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0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消費意慾疲弱，致使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及來自本集團之日本客戶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減少約38.2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銷量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所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針織產品劃分為四個類別，即女裝產品、男裝產品、童裝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口罩、毛帽及圍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77.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14,901	77.7	373,688	69.5	(15.7)
男裝	64,418	15.9	112,122	20.9	(42.5)
童裝	21,893	5.4	51,598	9.6	(57.6)
其他	4,233	1.0	—	—	—
總收益	<u>405,445</u>	<u>100.0</u>	<u>537,408</u>	<u>100.0</u>	(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約6.5百萬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	
女裝	4,896	74.9	5,990	67.3	(18.3)
男裝	1,113	17.0	2,022	22.7	(45.0)
童裝	393	6.0	890	10.0	(55.8)
其他	139	2.1	—	—	—
總銷量	<u>6,541</u>	<u>100.0</u>	<u>8,902</u>	<u>100.0</u>	(26.5)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徑庭。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售成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一年 平均售價 <sup>(附註)</sup>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平均售價 <sup>(附註)</sup> 港元	
女裝	64.3	62.4	3.0
男裝	57.9	55.5	4.3
童裝	55.7	58.0	(4.0)
其他	30.5	—	—
合計每件平均售價	<u>62.0</u>	<u>60.4</u>	2.6

附註：每件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或約13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及其他以日本為駐地之客戶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 女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銷售女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7百萬港元減少約58.8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件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件，超過女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港元之幅度所致。

##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7.7百萬港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件大幅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件，超過男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港元之幅度所致。

## 童裝

本集團銷售童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9.7百萬港元或5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本集團童裝產品之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童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件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件，加上童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港元所致。

##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至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口罩、毛帽及圍巾。來自其他產品之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0%。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2百萬港元減少約2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4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減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4.6%之減幅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不利影響，致使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及本集團多名日本客戶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按售價提供若干折扣率，而本集團之日本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所致。

## 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樣本銷售收入、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發放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7百萬港元所致，抵銷樣本銷售收入之減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有所增加兩者之總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2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i)樣本成本；(ii)佣金開支；及(iii)物流開支均有所減少所致，有關減幅與本集團收益之減幅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海外及本地差旅費；(iii)銀行費用；及(iv)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專業費用均有所減少所致。

##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為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1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7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倘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2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6.2%。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港仙)，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港仙或71.1%，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零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9.1百萬港元及122.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85.2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流動資產輕微減少約3.7%，而流動負債則大幅減少約40.8%所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之貸款及借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乃由於該兩個年度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已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總金額約為53.4百萬港元。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乃由固定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比率分別為99.0%及100.0%。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可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9.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般授予該等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該等對手方大部分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年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8,137</u>	<u>8,060</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旨在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從而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以及僱傭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之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生日假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之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2至13年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憑藉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訣竅、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之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之長期工作關係。年內，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未來前景

隨著疫苗持續在包括本集團客戶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推出，預期該等國家的經濟將逐步復甦，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發展，並對其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之不利影響及有關風險保持警惕。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充滿挑戰之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致的旅遊限制導致本集團暫停以推廣本集團產品為目的之訪問及與客戶共同組織現場銷售及營銷活動(如私人展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製作更多促銷樣本，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需要。本集團將以多種方式積極推廣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於日本之陳列室向到訪客戶展示及推廣樣本產品；(ii)透過專為個別客戶而設之線上平台進行電子推廣；(iii)透過業務轉介及其業務網絡積極接觸潛在客戶；(iv)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頻繁之視像會議以開拓新商機；及(v)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於適當時候獲廣泛分發，則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多項私人展覽。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依照客戶要求構思各季新產品設計及交付針織產品，而客戶能夠依靠本集團滿足其對全方位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需要。

考慮到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予以執行。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一間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報告期後事項

### 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EPS Holdings, Inc. (「買方」或「要約人」)、Speed Development (「賣方」)與陳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37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總現金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控股股東變更」)。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買賣完成」)。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溢利保證。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或「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每股0.988港元現金換取尚未擁有的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截止日期**」）截止，且要約人並未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有關豁免。

其後，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Tai Hei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賣方及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且與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合營合夥人**」）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由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或「**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和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篩選、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及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梁非先生及大社聰先生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為現行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所有上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其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獲確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及監察審核範圍之有效性；及(iv)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eedapparel.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吳明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非先生及大社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